2026年铁栏杆油漆维护项目
监理服务

合　同

甲　　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福建厦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甲　　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福建厦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采购文件，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监理项目的概况

（一）监理项目名称：2026年铁栏杆油漆维护项目监理

（二）采购项目编码：440500MB2D696282602240345

（三）监理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完毕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归档工作之日止。

（四）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第二条 监理内容和要求

（一）监理内容：对“2026年铁栏杆油漆维护项目监理”中的服务内容及工期目标，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第三方监督、检查、验收以及协调等工作，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理，通过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风险控制、整体目标管理、信息及文档资料管理、培训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努力实现项目各阶段的工期目标，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完成验收工作。

（二）监理实施要求：根据甲方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严格控制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督管理等工作情况。

1.质量控制

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把项目实施过程和成果、项目实现的功能和价值，以及甲方的满意程度都列入质量目标范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技术标准等规定，监督项目关键性过程、检查项目阶段性成果，在整个监理过程中强调对项目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及时发现和预测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议，检查验证整改结果，最终达到质量控制的目标。

2.进度控制

保障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乙方应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审查制定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以事前控制为主，并通过计划、组织、协调、检查与调整等手段，采取相应措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实现项目各阶段的工期目标，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3. 投资控制

以甲方和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为依据，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据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进度，审核项目款支付申请和出具支付证明，严格控制项目变更，维护甲方的经济利益。如发现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进度不符合前述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拒绝承建单位的相关支付申请，不予出具支付证明，并将情况记录在册后及时向甲方汇报。

4. 变更控制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能及时确定和处理。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发生的变更及时进行变更风险评估，确保变更的合理性和正确性。乙方进行变更不得损害甲方经济利益，因乙方的不当变更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需对提交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同时对变更情况进行分析，明确变更目标，督促实施变更；使项目的目标、预算、进度力求在尽可能小的变动幅度内进行微调，最终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5. 安全管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项目的安全在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及项目的可维护性技术环节上没有冲突。

6. 合同管理

协助甲方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体系，保证合同的可操作性和执行的严谨性，实现合同约定的内容完全履行，将合同索赔控制在最低水平，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通过合同管理，实现项目建设总目标。

7. 信息管理

建立完善的信息和文档资料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可靠、准确、完整、公正、客观的项目和监理的信息，为甲方及时、正确地解决项目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

有效帮助，形成完整的项目文档资料，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需要。

8.组织协调管理

以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为原则，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参与单位之间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清责任，理顺关系，使项目参与单位有机协调地配合工作。

（三）归档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关于项目归档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333.33元。

该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监理人员劳务费、差旅费、服务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当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付款方式如下：

项目通过验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监理相关工作后，提出结款申请，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即人民币3333.33元；

2.付款前，乙方须依法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该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有权依法监督检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监理工作。如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怠于履行监理义务或履行监理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与监理项目承包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采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监理项目开展前，甲方应将乙方及其监管方式、范围、人员组成等事

项书面通知监理项目的承建单位。

（三）为确保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管工作所需的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进行传播、复制或删改。

（四）负责监理工作所需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推动监理工作顺利有效实施。

（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六）对涉及项目工期、质量、合同总额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明确和维护乙方监理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乙方正常开展监理工作。

（八）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监理等工作，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且资历、水平等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在甲方委托监理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就监理项目的项目规模、项目合同、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等事项，向甲方提出建议并提供相应方案。

2. 对监理项目实施的设计方案，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有权向监理项目提出建议；如果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者延长工期，应向甲方如实说明具体原因，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当发现设计方案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与监理项目相关的质量标准，应当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监理项目的更正。

3. 对监理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和技术服务方案等，认为方案存在不合理或成本较高等情形的，应向监理项目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同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

4. 主持监理项目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大、疑难或复杂事项应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协调结果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

5. 有对监理项目实施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数据等的检验权以及向监理项目承包方实施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硬件、软件、数据等，有权通知监理项目承包方实施停止使用。

6. 有权对监理项目进度进行检查、监督，以及监理项目实际竣工期限提前或

超过监理项目总工期的签认权。对于监理项目不合理之处，应及时提请甲方注意并提出合理建议。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非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监理机构人员名单，若有正当理由确需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经甲方同意后在 3 日内补派具有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其中，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等高级技术或管理人员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在监理过程中，出现监理项目建设进度推迟、延误或者其他原因，进而导致监理项目验收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甲方不再为此支付额外费用，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监理项目完成期限不确定的风险。乙方不得以费用增加为由拒绝提供监理服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中断监理服务的，需承担相应不利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按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变更项目内容，不得进行项目分包。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甲方的安排，认真细致、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理义务，保障项目建设符合甲方要求和顺利完成。

（七）对于甲方提供的监管工作所需的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对外宣传及公开。因保密不当造成泄密、损害甲方权益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期内，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交通事故等）。发生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权利受损的，由乙方自行处理、索赔及追偿。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前款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免除，甲乙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项目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侵犯任意第三人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所享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甲方技术侵犯其知识产权，向甲请求索赔情况出现，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补偿以及其他合理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乙方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除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外，按每违反合同约定一次加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0.1%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二）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参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四）甲方为追索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暂时不能履行以及绝对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否则不能免责。

（五）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合同目的仍可以实现、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相关条款，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合同继续履行。

（六）乙方在应标时应当充分评估本项目存在的技术风险，因此技术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属于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全部及部分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 9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尾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东湖北山湾路 28 号
电话：0754-83900898

日期：2016年 3 月 10日

乙方（盖章）：
福建厦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兑英路 23 号 1005 单元
电话：18950120051

日期：2016年 3 月 10日
户名：福建厦格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湾支行
账号：592907976110901